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17:43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9 年 06 月 08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12 年 09 月 15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
圖表附件：	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機關檔案應用申請程序.PDF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檔案應用申請書.PDF 檔案閱抄錄複製收費標準.PDF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一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二十一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有關檔案應用、政府資訊提供及卷宗抄錄閱覽規定事項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民眾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所檔案、政府資訊或卷宗（以下簡稱檔卷），應填具所附申請書並敘明理由後，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向本所申請。

三、申請案件之受理，依申請應用之檔卷性質，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。業務承辦單位辦理檔卷應用申請案，應先檢視申請書內容，依規定辦理檢調，並擬妥審核通知書後，簽陳本所權責長官核示。
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 15 日內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但延長時間不得逾 15 日。如有補正資料者，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
四、申請應用程序不符或要件不備，經通知補正者，申請人應於 7 日內補正；不能補正或逾期不補正者，逕行駁回之。
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，有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情形者，本所得拒絕其申請。

五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，以複製品為原則。檔卷經電子儲存者，其應用以影像或複製品為原則。

六、提供應用之檔卷，如其中一部分有必要限制公開，本所僅就其他可公開部分提供之。

七、申請人至本所應用檔卷時，應出示核可通知書並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依規定完成登記程序後，始得進入本所指定之檔卷應用處所。申請人應用檔卷原件時，應由承辦人員陪同為之。

八、申請人進入閱覽處所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（一）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大聲喧嘩。
（二）不得破壞環境整潔。
（三）禁止攜帶原子筆、毛筆等易塗損檔卷之工具。

（四）抄寫檔卷時，以使用鉛筆、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為限。
（五）禁止攜帶私人物品。
（六）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本所網路系統。
（七）本所提供應用之器材須妥慎維護，不得破壞。

前項第四款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之使用，非經許可不得為之。其使用應遵守本所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；可攜式媒體使用前應經本所掃毒過程檢查。

如有必要暫離檔卷應用處所者，應將檔卷交由陪同之承辦人員保管；應用影像系統者，則應完成登出作業。

九、申請人應用檔卷，應保持檔卷資料完整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卷。
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。
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卷內容。

十、應用檔卷時，申請人有違反第八點及第九點所列情形者，本所得停止其應用，並記錄之。情節重大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申請應用之檔卷，不得攜出檔卷應用處所，並應當日歸還。歸還時，應經本所承辦人員點收無誤或確認登出影像系統後，始將身分證明文件交還申請人。

十二、開放應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
十三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之費用，申請人應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及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繳納之。前項收費本所應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